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湖簡字第46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許文雄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1年度偵字第21339號）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許文雄犯侵占遺失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未能尊重他人所有權財產概念，而侵占其主觀上認為被害人所遺失之物，實有不該，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其犯罪之犯罪情節、所生損害，與其生活及經濟狀況、素行及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至被告侵占之財物，業據被害人立據領回，本件被告犯罪所得既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37條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四、本案經檢察官卓俊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銘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，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係以檢察官收受到判決正本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秋莉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1年度偵字第21339號

被　　告　許文雄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　罪　事　實

一、許文雄於民國111年4月3日6時24分許，騎車行經張堅燈位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弄00號之住處前時，因見張堅燈之皮夾1只（內有身分證、健保卡各1張、駕照、行照、會員卡各2張、CPR證明書1張及紙鈔新臺幣3,000元）遺落在門口地上，竟萌生為自己不法所有之意圖，拾取後加以侵吞。

二、案經張堅燈訴由新北市警察局汐止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　據　並　所　犯　法　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許文雄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張堅燈指訴之情節相符，並有現場監視器側錄影像畫面翻拍照片8張在卷可佐，又有張堅燈皮夾1只、身分證、健保卡各1張、駕照、行照、會員卡各2張、CPR證明書1張及紙鈔新臺幣3,000元扣案可證，足認被告任意性之自白應與事實

相符，其罪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　致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卓　俊　吉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黃　柏　睿